

《牛伞晨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牛伞晨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牛伞晨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

1、删除表述：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06】月【19】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牛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